

普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 工作简报

第 05 期

中共普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普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

2013 年 7 月 10 日

普洱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对 32 个系处 2010-2012 年 度

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

2013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，根据《关于进行 2010-2012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的通知》（普院〔2013〕29 号），学院[纪检](#)监察审计处从财务处、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成教处、初教系抽调教师组成审计小组，开展了学院 32 个系、处 2010-2012 年度的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，延伸审计了后勤服务中心 2008 年至 2009 年财务收支情况，以此为基础同时实施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。审计结束后，审计小组形成综合报告上报学院，学院将审计结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内容。

通过审计，总体评价一是学院 2010 年至 2012 年对各系、处预算分配年平均增长 15.66%，预算支出年平均增长 14.45%，特别是 201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后，预算分配比 2011 年增长 28.53%，预算支出比 2011 年增长了 36.48%，学院在教学科研方面的投入大幅提高。二是大部分系、处经费收支在财务处核算，由部门行政负责人审批报销，系、处经费收支能够认真执行学校经费预算，较好地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制度，经费支出规定用途使用，按照《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思师专校发〔2007〕35 号）规定，支出审批手续完备。三是大部分系、处领导干部对经费使用做到了厉行节约，没有发现铺张浪费行为。

审计发现各部门在预算执行、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，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。一是部分[部门](#)系、[系处](#)预算执行比率偏低，资金使用不及时，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益。二是部分系、处预[支](#)算外资金管理不规范，这些部门的领导干部对教育收费政策和财经纪律学习不够，认识不足。

审计工作结束后，审计小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下达了审计意见书。对重大违规问题，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和政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，已提出建议。学院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各系、处领导采取有效措施，对涉及问题逐一纠正和处理，收效明显。